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道路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

目录清单名称：道路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其他行政权力

基本编码：341018007000

服务对象：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24003203145U434101800700001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其他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、11、12号窗口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： 上午 8.30-12.00 下午 13.30-17.00

所属部门：泗县交通运输局

所属区划：泗县

实施主体：泗县交通运输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57-7028240）、预约地址（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、11、12号窗口）、预约网址（<http://sz.ahzwfw.gov.cn/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可现场领取也可选择邮寄送达

监督方式：0557-7358008, 0557-6666110

咨询方式：0557-7028240

审查标准：1.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：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，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；设立分公司的，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。 2.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，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；设立分公司的，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。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1.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）第二十五条：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，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；设立分公司的，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。 2.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）第十四条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，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；设立分公司的，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。

受理条件：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在县级行政管理范围内设立分公司的

申请材料：

材料名称	必要性	规格份数	材料来源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道路运输企业		纸质（原件1	网站下	1.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：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，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；设立分公司的，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。 2. 《道路	

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	必要	份, 复印件1份)	载	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: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, 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; 设立分公司的, 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。	材料真实准确
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	必要	纸质(原件1份, 复印件1份)	申请人提供	1.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: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, 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; 设立分公司的, 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。 2.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: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, 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; 设立分公司的, 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。	按照标准填写

办理流程: 1、申请: 窗口申请办理; 2、受理: 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; (工作日即时受理) 3、审核: 科室审核; (工作日即时审核) 4、审批: 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, 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; (工作日即时审批) 5、办结: 窗口即时办结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1个工作日	泗县交通运输局	王瑞雨/朱大圣	行政审批股办事员	列出申请编号、开具收件凭证(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)及送达方式、时限等相关要求。
审查	0.3个工作日	泗县交通运输局	周敏/宋瑞芳/沈长山/常少平	行政审批股办事员	审查方式主要包括: 书面审查; 实地核查; 招标与拍卖; 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考试、考核; 专家评审; 技术审查; 听证;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; 集体审查; 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。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, 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, 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。同时, 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, 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。审查方式应明确: 适用情形、法定审查内容、审查评判依据、审查程序、审查期限、各级审查人责任、审查意见(结论)、收费等。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。对于共同决定的, 由牵头的实施机关(或最终决定机关)负责组织协调, 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、配合节点、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、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。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, 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、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 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。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, 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。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。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。
					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, 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。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

决定	0.5个工作日	泗县交通运输局	罗林/张雷	行政审批股 股长/副股 长	作出决定的事项，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。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，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。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的事项，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。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、招标、拍卖、考试、考核、专家评审、技术审查、听证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，由审查人签署意见，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。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，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。根据审查意见，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。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。
办结	0.1个工作日	泗县交通运输局	王瑞雨/朱 大圣	行政审批股 办事员	对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